

勢站轉乘臺中市市區公車至谷關。」。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劉議員惠娟、白議員玉如、李議員浩誠、陳議員重嘉、施議員嘉華、顧黃議員水花、本府計畫處（列管號碼：112B00020）、本府交通處、本府社會處

## 二、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

臨第 1 號案                   類 別：環 保

動 議 人：陳玉姬

附 議 人：吳淑娟、涂淑媚、施佩好、張錦昆、林小琪、鄭俊雄、詹木根、吳錦潭、黃千宴

案 由：建請縣府通告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作業，以免豪大雨發生時宣洩不及，造成淹水，造成居民財產之損失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2490 號函復：「主旨：有關貴會陳玉姬議員等提案請本府轉知各鄉鎮市公所加強排水系統之疏通作業，以免豪大雨發生時宣洩不及，造成淹水致民眾財產損失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說明：一、復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二、旨案本府業以 112 年 6 月 26 日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5904 號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清疏工作，避免落葉或異物等阻塞側溝，確保溝渠排水順暢，以免因驟降豪雨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水及病媒蚊孳生等情形。」。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陳玉姬、彰化縣議員吳淑娟、彰化縣議員涂淑媚、彰化縣議員施佩好、彰化縣議員張錦昆、彰化縣議員林小琪、彰化縣議員鄭俊雄、彰化縣議員詹木根、彰化縣議員吳錦潭、彰化縣議員黃千宴、本府計畫處、本縣環境保護局行政科、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 附：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承 辦 人：顏仕翔

電 話：04-7115655#411

傳 真：04-7112574

電子信箱：eco181220@chepb.gov.tw

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受 文 者：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字第 1120245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公所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疏通工作，確保溝渠排水順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彰化縣議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1 號案）辦理。
- 二、時序進入汛期、颱風及豪雨等季節，請持續加強轄區內溝渠疏通工作，避免落葉或異物等阻塞側溝，確保溝渠排水順暢，以免因驟降豪雨致雨水宣洩不及，造成積水及病媒蚊孳生等情形。
- 三、另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17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61376 號函釋，因社會變遷、政府機關都市計畫區重新劃分或其他建設考量，致水溝加蓋、暗渠等無法由民眾透過簡易工具自行清理之情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協同水興建機關清理為宜。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臨第 2 號案 類別：工 務

動議人：張國棟

附議人：蕭好亘、黃正盛、溫芝樺、張欣倩、李俊諭

案由：本縣二林鎮彰 126 線（鎮平巷）及 127 線（安殿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速修復，以保障用路人的安全案。

大會決議：送縣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19 日府工養字第 1120242413 號函復：「主旨：貴會張國棟議員等提案建議『本縣二林鎮彰 126 線（鎮平巷）及彰 127 線（安殿巷）路面狀況不佳，建請縣府改善道路品質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貴會第 20 屆第 1 次定期會臨時動議案臨第 2 號案辦理。二、旨案已於 112 年 7 月 5 日邀集相關人員現場勘查，有關路段路面不佳問題，本府納入年度養護計畫滾動式錄案研議辦理。三、檢送本府 112 年 7 月 5 日會勘紀錄影本 1 份。」。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彰化縣議員張國棟服務處、彰化縣議員蕭好亘服務處、彰化縣議會黃議員正盛、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彰化縣議員張欣倩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李俊諭服務處、本府計畫處、本府工務處